

## 「職業技能」課程（「全日制」）

### 旅遊

#### 外遊領隊（外遊領隊核證考試）基礎證書

課程目標	讓學員掌握外遊領隊的知識及實務技能，並符合外遊領隊的人職培訓要求
訓練內容	領隊的基本條件、角色及職責（包括領隊的專業操守），有效的帶團技巧（包括帶團實務技巧、旅客溝通及服務技巧），領隊出入境須知，危機處理的基本原則及技巧，突發事件的處理，急救講座，個人素養及求職技巧
入讀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i. 須符合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外遊領隊核證制度的要求（見註一第3項至第7項）；及</li> <li>ii. 持有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程度（須呈交學歷證明副本）（見註一第5項）；及</li> <li>iii. 年滿18歲</li> </ol>
訓練期	112小時（約7週）
註	<p>一.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（後稱「議會」）的外遊領隊核證制度，申請「領隊證」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（有關條件以「議會」最新公佈為準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持有以下「議會」認可的其中一間機構所發出的有效急救證書或急救聽講證書：香港紅十字會、香港聖約翰救傷隊、醫療輔助隊、香港拯溺總會、香港警務處、香港消防處；或完成由「議會」舉辦的急救講座（此課程已包括「議會」認可的急救講座）；</li> <li>2. 持有由「議會」發出的「外遊領隊證書課程」的證書；或持有其他「議會」認可的證書並通過相關考試；</li> <li>3. 年滿18歲；</li> <li>4.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，或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而不受居留條件限制；</li> <li>5. 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歷或以上； 中學畢業的定義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) 完成香港舊學制（五二三學制）/ 英式學制的中五或第十一年課程；或</li> <li>b) 完成香港新學制（三三四學制）/ 美式學制的高中三年級或第十二級課程</li> </ol> </li> <li>6. 聲明身體及精神狀況良好，適宜擔任領隊工作，並且沒有其他理由令「議會」認為申請人不適宜擔任領隊工作；及</li> <li>7. 按「議會」提供的「申報書」申報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刑事紀錄</li> </ol> <p>二. 本課程的期末考試為「議會」的「外遊領隊核證考試」，目的為協助學員獲取入職所需認證或專業資格，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80%或以上</p>

	<p>及於持續評估各部分考獲及格，方可報考「議會」的「外遊領隊核證考試」</p> <p>三. 學員須於課程以外時間參加「議會」的「外遊領隊核證考試」。如通過有關考試，並符合外遊領隊核證制度的「領隊證」發證要求，可自費申請由「議會」發出的「領隊證」</p>
--	---

請向下列培訓機構查詢有關課程的上課地點及開課日期：

培訓機構	查詢電話	課程編號
港專機構有限公司	2711 9820 / 2711 9296	CT212DS <sup>^</sup>
港九勞工社團聯會	2787 9967 / 2793 9887	FL077DS
香港工會聯合會	2715 6671	FU162DS

以上課程資料以網頁及/或培訓機構最新公布為準，如有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詳情請向相關培訓機構查詢。

<sup>^</sup> 課程會以面授或網上授課形式進行。最終上課模式及課程安排以培訓機構的最新公布為準。詳情請向相關培訓機構查詢。